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典制药”、“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九典制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2,700,000.00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379,028.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20,971.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8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第110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533.6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9,703.32万元将按计划投入“抗菌多肽新药研发项目”，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32年8月。鉴于该项目研发周期较长，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阶段性暂时闲置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以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增加资金收益，进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 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规模大、信誉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审计部将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方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金保值增值。本次现金管理既能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又能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收益。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江伟

徐飞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